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20/15-16(02)號文件

檔號：CB4/SS/2/15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下稱"該《命令》")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近年就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下稱"清邁倡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香港在"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參與

2. "清邁倡議"是區域金融聯防網的機制，讓參與成員在面對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時，能夠透過貨幣互換交易獲得短期美元流動資金的支援。自"清邁倡議"於2010年3月在東盟10+3¹的框架下成立以來，香港在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支持下，一直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據政府當局所述，"清邁倡議"旨在維持金融穩定，以及協助防止區內金融危機，因此香港參與其中，對本港金融市場具有重要策略意義。香港承諾透過外匯基金出資上限84億美元(佔"清邁倡議"2,400億美元總規模的3.5%)，並可獲提供上限為63億美元的借款額度²。這項承諾無需

¹ 參與"清邁倡議"的經濟體包括東盟10個成員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韓國，及中國香港。

² 香港於2010年3月參與"清邁倡議"時承諾借出金額的上限為42億美元。隨着"清邁倡議"的總規模由1,200億美元增至2,400億美元，香港承諾借出金額的上限於2012年5月增至84億美元，而香港有權借取的金額則由21億美元增至63億美元。

預先付款，而是在根據"清邁倡議"啟動貨幣互換交易的情況下應要求支付。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要求啟動"清邁倡議"的緊急流動資金安排。

設立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

3. 根據"清邁倡議"，各成員同意成立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下稱"研究辦公室")，以支援落實"清邁倡議"及監察各成員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狀況。研究辦公室在2011年以有限擔保公司的形式於新加坡成立。為了在區內更有效發揮研究辦公室作為獨立宏觀經濟監察單位的職能，香港與其他"清邁倡議"參與方於2014年10月10日共同簽訂研究辦公室協議，內容包括成立研究辦公室作為一個國際組織。根據協議，包括香港在內的每位研究辦公室成員同意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確認研究辦公室的法律地位，並落實協議內有關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若干條文。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4. 該《命令》於2016年2月19日刊登憲報，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作出。該《命令》旨在確認研究辦公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並在本港法律框架下落實協議內的特權及豁免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G10/34/9C)第6段及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6/15-16號文件)第7段載述該《命令》的詳細內容。

5. 該《命令》於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命令》將自2016年4月27日起實施。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宜

6. 政府當局於2016年1月8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³，表示當局擬於2016年第一季度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財經事務委員會未曾就此事進行討論。

³ 該份資料文件已於2016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43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曾於2009年11月2日就香港參與"清邁倡議"的事宜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金管局於2012年5月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清邁倡議"擴大規模及香港承諾的出資金額的最新情況。下文各段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宜。

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益處

8. 部分委員支持香港為維持本港金融及貨幣體系穩定而參與"清邁倡議"，但部分委員質疑此舉對香港有何真正得益，因為香港擁有龐大外匯儲備，需要透過"清邁倡議"的流動資金安排借款的機會不大。

9. 金管局指出，"清邁倡議"安排的成立向國際市場作出了有力的證明，顯示區內的經濟體系決意合力解決短期的流動資金問題，以防金融體系出現連鎖影響風險，以及促進區內整體金融穩定。若香港的金融及貨幣體系受到投機狙擊，香港作為其中一個參與的經濟體，可在"清邁倡議"安排下取得短期流動資金援助。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對本港的金融穩定具有重大的實質和象徵意義。

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模式

10. 部分委員表示，鑒於香港並非"東盟10+3"成員，他們對於香港是否有代表出席和參與有關"清邁倡議"的討論表示關注。他們詢問，在有關過程中，香港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香港特區的角色，即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在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時，使用"中國香港"的名義。

11. 金管局表示，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清邁倡議"的討論。中央人民政府與"東盟10+3"其他成員國就"清邁倡議"安排的主要環節達成協議前，曾就參與模式的事宜徵詢香港的意見。金管局曾應委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香港代表參與"東盟10+3"及／或其工作小組的相關會議的情況⁴。

12. 有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與"東盟10+3"財長達成協議前未有就香港參與"清邁倡議"的模式諮詢立法會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亦質疑財政司司長未經立法會事先審批便批准

⁴ 已於2009年12月1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525/09-10(01)號文件。

有關財務承擔額的做法是否恰當。這些委員強調，有關國際合作項目的討論過程及如何使用外匯基金的事宜，政府當局必須提高透明度。

13. 金管局表示，金管局於2009年5月2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工作簡報時，曾經簡介香港參與"清邁倡議"的情況。在出資安排方面，金管局表示，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1A)條批准運用外匯基金出資(該項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運用外匯基金無須經過立法會批准。金管局又澄清，香港在"清邁倡議"中提供的出資金額並非捐款，而是一筆承諾的貸款額，透過成員之間的雙邊貨幣互換安排，提供流動資金援助。借款成員會被收取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

最近發展

14. 在2016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參考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5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5月21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工作簡報,包括簡介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下稱"清邁倡議")的事宜	金管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94/08-09(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627/08-09號文件)
2009年11月2日	政府當局與金管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參與"清邁倡議"的事宜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5/09-10(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26/09-10號文件) 金管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525/09-10(01)號文件)
2012年5月3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清邁倡議"擴大規模及香港承諾的出資金額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69/11-12(01)號文件)
2016年1月8日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表示擬於2016年第一季度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下稱"該《命令》")提交立法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0/15-16(01)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年2月24日	該《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p data-bbox="962 221 1366 349">該項附屬法例的內容 (2016年第35號法律公告)</p> <p data-bbox="962 394 1366 479">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G10/34/9C)</p> <p data-bbox="962 524 1366 651">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6/15-16 號文件)</p>